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1) 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2) Good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物業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買賣琦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由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向琦俊控股有限公司墊支的股東貸款之利益（註有「A」字樣之物業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經由本公司董事批准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泛指與該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之修訂））。」；

(2)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1)裕勝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2)新傳媒出版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租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由物業出售協議完成及購股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開始，租用由裕勝有限公司擁有之該物業，為期三年，月租為1,225,000港元(註有「B」字樣之租回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經由本公司董事批准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泛指與該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之修訂))。」；及

(3)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1) Right Bliss Limited(作為賣方)與(2) Rawl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新傳媒9.99%股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買賣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其中之9.99%，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現金14,000,000港元(註有「C」字樣之新傳媒9.99%股份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經由本公司董事批准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泛指與該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翠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2號
新傳媒集團中心
9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隨意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vi)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mg.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佩斯女士、李志強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惠敏女士、關倩鸞女士及陳嬋玲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